罪犯谢毅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1号

　　罪犯谢毅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8年4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9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毅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1年3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毅祥于2020年5月8日，在华安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谢毅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6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毅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毅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